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 A 股，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4 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 002307（简称“北新路桥”），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 9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T-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T-3 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

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09年10月29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95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 2009(103)号），建工集团和长安大学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公司 475 万国有股（或者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社保基金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9 年 10 月 26 日（T-6 日，周一）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T-6 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09 年 10 月 26 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T-4 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 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T-3 日 15:00）
T-2 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 日 2009 年 11 月 3 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09 年 11 月 6 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 T 日为发行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T-5 日,周二)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T-3 日,周四)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09 年 10 月 27 日 (T-5 日,周二)	9:30-11:3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二楼聚宝厅 I 厅
2009 年 10 月 28 日 (T-4 日,周三)	9:30-11:30	上海	上海金茂君悦酒店二楼宴会厅
2009 年 10 月 29 日 (T-3 日,周四)	9:30-11:30	深圳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大宴会厅 II 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27 日(T-5 日,周二)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T-3 日,周四)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询价对象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 3 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 100 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 10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950 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2)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 P_1 、 P_2 、 P_3 ，且 $P_1 > P_2 > P_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_1 、 Q_2 、 Q_3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 ，若 $P > P_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 $P_1 \geq P > P_2$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若 $P_2 \geq P > P_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若 $P_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 Q_3$ 。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950 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胡俊、朱晓霞

联系电话：021-22169100、22169101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